

# 不正向的時代，如何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之省思

許加欣

嘉義市東區精忠國小專任教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在重視人權、意識權和自由權的時代，「正向管教」是一個備受關心的議題，身而為人，甚少出現個體或群體是甘於處在被莫名打壓或埋沒的局勢中，然而「正向管教」用說的容易、卻落實的難。根據 BBC 記者珍妮·麥肯錫（2023）的報導，韓國發生了年僅 23 歲的國小教師於教室儲藏室輕生的事件，這也讓長期處於害怕輕易被冠上「虐待兒童」標籤的數萬名韓國教師走上街頭，分享被霸道的學生家長和不守規矩的孩子欺負的經歷。在教育現場中，家長對於教師的不滿往往有跡可循，秉著客觀的事實而論，教師有時候做出的決策或處理方式並非最完善，但是當「正向管教」被當作一個怪罪教師管教方式不合自身管教標準之枷鎖，正向的環境就更難以在教育現場實現了。

## 二、正向管教的意涵與相關措施

正向管教的出現帶來一波新的意識崛起，許多人們開始關心自身或未成年孩童的權益，以社會民主與自由發展的角度來看，這實屬一大進步，但凡事都有一體兩面，眼下竟也免不了逐漸出現部分的矯枉過正的情形。因此，下列將敘述正向管教之意涵，並探討教師可在教學現場所依循的正向管教之原則。

### （一）正向管教的意涵

根據兒童少年權益網（2023）所展示的相關內容，可知兒童權利的背景脈絡與最初的正向管教概念被提出時，社會處於傳統的成人權威之下，認為尚未成年的孩童因為在生活或學習方面缺乏成熟的能力，故需要有成年人的指導和管教。早期在學校內教職人員常用的管教方式，除了口頭提醒和訂定規則條款，另一常見的則為「體罰」。然而，體罰並非只出現在學校，家庭內的肢體管教也常常落在體罰的範圍之中，嚴重的甚至演變為家庭暴力。關於這個部分，兒童少年權益網（2023）提到在聯合國發佈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內容明確表示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所謂暴力意指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在兒童的權利受到正視並崛起後，正向管教（positive discipline）成為新時代教育下的理念和指標。正向管教廣義而言，指的是成人以尊重且和善的態度為前提之下，培養孩童良善的品格並協助其發展健全的情緒智能以及重要的生活智

能，最初的概念是學者提倡家長落實在家庭教育內的教育理念，後來隨著時間逐漸推及至學校與教師的班級經營中實施（盧玉燕，2016）。

## （二）正向管教的相關措施

依據教育部（2022）所訂定與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適當的正向管教措施共有八種範例措施和例示，然而念及每位教師、學生，以及教學的環境脈絡不盡相同，筆者參考張德聰等人（2016）所編之《輔導原理與實務》中提出的諮商特性、技術和模式與教育部正向管教措施表格之內容進行對照與分析後，整理出教師在教學現場所能運用的正向管教措施，主要可以有以下六個原則去依循並實施：

1. 同理心：同理心是站在對方的立場，設身處地體會對方心境的心理歷程（張春興，2007）。無論行為的是非對錯，同理心能緩和過度與不必要的防備心，因此教師在與學生談話之初，建議先以此技巧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2. 引導：引導並非強迫，但必須清楚指明可實施且須遵循的方向，例如教師告訴學生不能做的某種行為，除了須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也要提供具體的良好行為供學生執行，並引導學生逐步實現，且要具體說明或引導孩子做這良好行為的原因。
3. 增強：增強可泛指學習歷程中強化或影響某特定反應建立的措施條件，強調行為的改變，可以是自然發生或在教室中由教師安排（江明曄，1997）。當學生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或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不能做的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正確行為的表現加以稱讚或給予其合適的物質獎勵。
4. 角色立場扮演：角色扮演是一種行動取向，強調透過問題情境的設計，讓個人嘗試扮演情境中的人物，嘗試不同的生活或行為模式，藉以增加本身的洞察環境能力與適應能力（曹瓊文，2011）。實施角色扮演的的方式非常多元，例如透過口頭討論、影片、案例、角色演練或經驗分享等不同模式協助學生了解行為的後果，並設想會對自己或他人的產生哪些可能發生的正負面影響，進而認同哪些行為能做或不能做的理由。
5. 價值討論：價值為個體所知覺與自身相關事物的重要性與意義性，具一定的主觀程度，且可透過學習而得（張春興，2013）。教師可透過開放式的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某個行為對自己或對他人可能會產生的結果，而這個結果是正面居多還是負面居多，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思考與控制能力，最重要

的事給予學生選擇權，鼓勵學生做出合理與合適的決定。

6. 澄清：在此的澄清主要指的是教師的態度與後續處理方式需秉持著「對事不對人」的原則，意即教師針對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要清楚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而不是「你這個人不好」。

### 三、案例分享

筆者在任教初期擔任低年級級任導師時，遇到一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的孩子小文（化名）。小文是轉學生，在前一所學校因為與班上的老師、同學相處得不是很愉快，以至於筆者剛開始與小文認識的時候，防備心較高的小文會以上課躺在椅子上以及一直大聲嚷著要下課等行為來摸索新老師的底線。

前期對彼此的不熟悉，加上小文在班上常常與同學產生爭執，較嚴重的時候甚至會有肢體衝突，筆者發現好幾次下來的口頭規勸或警告責備似乎都徒勞無功，也曾遇過班上其他學生的家長因孩子被小文欺負，感到不捨、生氣，因此打電話與筆者進行一番長談。於是，某一天的體育課，筆者以花十分鐘訂正作業為由，將小文留在教室進行對談。筆者真心的對小文表示，老師認為小文不但熱心且時常主動爭取幫忙的機會，並非一個壞孩子，但是老師也很想知道怎麼去幫助小文改掉常常與同學發生爭執的行為。想不到，小文當時眼眶泛淚地說道：「我也不想一直和同學吵架，但我生氣的時候沒辦法控制自己。」因為如此，筆者與小文一起想了生氣時可以趕緊回到教室坐在座位上冷靜，或是趕快離開現場等方法，並約定小文可以成功落實的相關獎勵。

從那次對談之後，小文與同學爭執的情況雖然沒有完全消失，但隨著時間逐漸的改善許多，而小文對老師的情誼也不再像頭先那般戒備，甚至小文的家人也跟筆者分享：「他現在喜歡去上學，因為他很喜歡老師。」身為小文的老師，看到小文的逐漸嘗試與轉變，且又聽到家長的回饋，筆者心裡也不禁為這個孩子感到欣慰又驕傲。

### 四、案例的分析檢討與結語

根據筆者自身所統整之落實正向管教措施的六個原則，在小文的案例中，花較多時間也較花費較多心力落實的原則為「引導」和「價值討論」，一則是由於小文屬於思考跳躍奔放的孩子，在帶領他討論為何不能做某行為的原因或某個行為會產生什麼後果時，常常需要把他不合常理或超脫現實的想法給拉回來。二則是孩子本就會帶著屬於其家庭環境中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雖不一定是錯，卻也不

見得能夠與教師或校園生活的價值觀完全相符。另外，由於低年級的上課時間只有半天，加上瑣碎的班級業務與集中的授課時間，筆者與小文能夠共同討論的時間有限，若非小文當時有參加下午的課後照顧班，其實有時間上的限制和落實的困難。

雖然落實並不容易，卻也不代表正向管教是一個空有理想而無實質效果的理念，如若能給予教師安全、充足的運用時間和空間，正向管教對於師生而言是一個達成雙贏的策略。最重要的是，正向管教的落實不能單憑教師一方的行動和努力，同時也需要學校行政方與家長方的協助與體諒，原因有二：第一是，正向管教的推動並非一蹴可及，若在尚未看到正向的轉變而對教師產生不信任或指責，對任何一方都不會有好的影響。筆者當初在班上面對小文的狀況時，免不了也遇到一些挫折或不被理解，但是經由多方的長時間溝通和諒解，後來有慢慢改善。第二是，無論是正向管教還是教育，都並非全是教師一方的責任，當教師與家長雙方皆以真誠和理性的模式進行溝通，且行政端願意在必要時刻給予協助，正向管教的落實方能往更好的方向邁進。

### 參考文獻

- 江明曄（1997）。教室中應用行為改變技術的增強物。**特殊教育季刊**，62，22-25。
- 兒童少年權益網（2023）。**兒童權利公約**。取自<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introduce>
- 珍妮·麥肯錫（民國112年9月4日）。**韓國上萬名老師為何走上街頭 抗議學生家長「霸凌」**?BBC News中文。取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6705439>
- 張春興（2007）。**張氏心理學辭典 重訂版二刷**。臺北：東華。
- 張春興（2013）。**現代心理學 重修版**。臺北：東華。
- 張德聰主編（2016）。**輔導原理與實務 第二版**。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曹瓊文（2011）。**運用角色扮演教學法提昇國小學生「關懷」與「誠實」品格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臺科技大學，臺中。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22）。取自<https://edu.law.m>

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kw=%E5%AD%B8%E7%94%9F%E8%BC%94%E5%B0%8E

- 盧玉燕（2016）。教室裡有春天：正向管教獲獎教師之情境式正向管教策略分析。《教育心理學報》，48(2)，159-184。

